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编号：临 2025-012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概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清查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计提减值准备；对已经收回或无法收回的资产分别予以转回或转销。

经测试，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及转回各项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备注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94.3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94.30	
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4,907.79	
其中：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米速	1,174.00	单项计提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智富茂城	5,000.00	单项计提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扬州友财	-424.35	应收账款收回，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转回-佶深	-191.26	应收账款收回，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北京耀莱	-947.64	其他应收款收回，转回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 年，公司考虑房产所在

地的市场情况和房产自身状态等因素，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4.30 万元。

（三）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1、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米速

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欣能源，应收上海米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的诉讼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判决，吉欣能源胜诉。上述债权以上海正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658 弄 93 号会所为抵押物。参考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公司管理层从财务谨慎性角度考虑，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174.00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2、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其他流动资产-智富茂城

2018 年 3 月，公司拟参与上海智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品置业”）名下上海古浪路的一块净地开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黄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投资”）向上海智富茂城置业有限公司（与智品置业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支付合作意向金 1 亿元。由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未能完成，债务人亦未向新黄浦投资返回意向金及其利息。2020 年 12 月，新黄浦投资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智富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富集团”）、智品置业、丁勤富、严悦文提起诉讼，立案前采取诉讼前保全措施，查封了智品置业名下位于普陀区桃浦路 674 坊 15、16 丘的土地，土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查封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进行诉讼前调解，因双方意愿差距较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新黄浦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正式立案。2022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智富集团、智品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返回合作意向金 1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严悦文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智富集团和智品置业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庭，判决公司胜诉。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3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未能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案件的执行。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智品置业名下位于普陀区桃浦路 674 坊 15、16

丘的土地的查封期限的到期日续封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

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律师意见和客观存在的事实判断：新黄浦投资虽已对上述土地进行保全，但尚需经过审理、判决、执行、拍卖等程序，变现的过程预计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经综合评估测试后，分别在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2,000 万元，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3,000 万元，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5,000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0,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四）本次信用减值准备转回事项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转回-扬州友财

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欣能源，应收扬州友财健安商贸有限公司债权的诉讼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判决，吉欣能源胜诉。上述债权以吉欣能源股权质押和上海金鲨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四川北路 1774 弄 108 号后门全幢房产为抵押物。本期收到江苏仪征人民法院执行款 435.90 万元，转回对应减值准备 424.35 万元，该事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已全部转回。

2、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转回-佶深

公司应收佶深(上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债权诉讼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判决，公司胜诉。上述债权以吉欣能源(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和上海金鲨电脑科技有限公司的四川北路 1774 弄 108 号后门全幢房产为抵押物，参考股权价值和抵押物(房产)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对佶深(上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085.11 万元。本期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执行款 191.26 万元，转回对应信用减值准备 191.26 万元。

3、其他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转回-北京耀莱

2024 年，收回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947.64 万元，该事项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已全部转回。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和转回的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共 5,102.09 万元。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并报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实施，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